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957號

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被告 沁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長興地政士即廖心慧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7,98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,3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7,9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(一)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之唯一董事即法定代理人廖心慧已歿，其繼承人亦均拋棄繼承，堪認被告公司現無董事可為法定代理人代為法律行為，嗣原告聲請本院為被告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以115年度北簡聲字第78號裁定，選任陳長興地政士為本件給付租金等事件被

告之特別代理人確定在案，業據調取本院115年度北簡聲字第78號卷核閱無訛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渠所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約定可考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即屬有據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8月31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廖心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租用2022年份，TOYOTA出廠之YARIS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0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1,800元，租期36期（月），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4年8月30日止，履約保證金140,000元，承租人應按期給付租金，並約定終止租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為未到期租金總和之50%，而應返還之車輛於租約終止後如未能返還者，應以市價賠償。詎被告自113年9月起即未再依約正常繳付租金，原告依租約第8條第2項第5款約定，催告後終止雙方之租賃契約，被告迄今均未將系爭車輛交還，亦未繳納積欠租金，原告於114年6月24日依規定向監理站申請註銷車籍。依系爭契約被告尚欠自113年8月31日起至114年6月24日止共9期又25日租金214,367元（計算式： $21,800 \text{元} \times 9 + 21,800 \text{元} \times 25/30 = 214,3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系爭車輛之總租期為36期，扣除被告已繳付24期、應繳而未繳9期又25天之租金，剩餘租期為2期又5天，而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約定，第3年終止租約之折舊補償金比例，為未到期租金總和之50%，則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，共計為23,617元（計算式： $【21,800 \times 2 + 21,800 \times 5/30】 \times 50\% = 23,61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被告迄今尚未將系爭車輛歸還，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約定，需以市價賠償原告，系爭車輛於114年6月市場價值為450,000元，上開金額總計687,984元（計算式： $214,367$

元+23,617元+450,000元=687,984元），扣除被告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140,000元，被告尚應給付547,984元（計算式：687,984元－140,000元=547,984元）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7,984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表示：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開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租賃契約書、帳務資料、存證信函、權威車訊第454期節錄、汽（機）車各項異動登記書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至35頁）為證，並為被告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本件係為給付金錢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547,984元，及自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7,3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6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蔡凱如